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我们核实：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调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3. 经核实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《关于增补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经核查,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,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,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18 年 10 月 26 日